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采购单位：平阳县人民医院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平阳县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保修服务																					
	预算金额	170 万元	拟采用采购类型	单一来源采购																				
	拟定供应商	温州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十八家路 118 号、120 号																						
		请选择该项目所适用的单一来源采购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项目基本情况	平阳县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保修服务：采购预算为 170 万元。																							
申请理由	<p>1.统一性：目前市场上从事内镜维修保养的供应商有厂家专业维修机构和第三方维修机构 2 种。第三方维修机构无统一标准和规范，无安全风险管理，具有潜在质量风险，一旦送第三方维修机构维修后，原厂维修机构就不再提供原厂服务。</p> <p>2.标准化：原厂专业维修机构提供的维修服务，标准和质量有厂家指导，避免了因维修导致的潜在隐患，避免影响到内镜产品的性能、可靠性和患者安全，避免诱发医疗风险。</p> <p>3.零配件及人员配置：原厂维修机构工程师、零配件和维修工具配置充足，能及时响应维修时间的要求。内镜检查病人众多，部分为重症病人，对内镜检查的等候时间和内镜质量有很高的要求，第三方维修机构的维修质量和维修时间无法满足要求。</p>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及专业人员信息	<p>综合考虑该项目采购标的市场唯一性，配套服务的一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 1 项规定“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鉴于电子胃肠镜保修的服务唯一性，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供应商温州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p> <p>专业人员签字：</p> <p>专业人员信息</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姓名</th> <th>职称</th> <th>工作单位</th> <th>联系电话</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陈圣高</td> <td>主任技师</td> <td>平阳县中医院</td> <td>13356135188</td> </tr> <tr> <td>2</td> <td>陈圣敏</td> <td>副主任医师</td> <td>苍南县中医院</td> <td>13758885368</td> </tr> <tr> <td>3</td> <td>温在权</td> <td>工程师</td> <td>平阳县第二人民医院</td> <td>1836776773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陈圣高	主任技师	平阳县中医院	13356135188	2	陈圣敏	副主任医师	苍南县中医院	13758885368	3	温在权	工程师	平阳县第二人民医院	18367767733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陈圣高	主任技师	平阳县中医院	13356135188																				
2	陈圣敏	副主任医师	苍南县中医院	13758885368																				
3	温在权	工程师	平阳县第二人民医院	18367767733																				